

杭州市临安区 2020 年学校零星维修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临财采确临[2020]946号)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委托，经采购人负责人同意，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以下杭州市临安区 2020 年学校零星维修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现欢迎有相应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临财采确临[2020]946 号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备注
杭州市临安区 2020 年学校零星维修项目	1 项	776 万元	杭州市临安区 2020 年学校零星维修项目是教育局下属直属学校、乡镇中小学自行申报，经学校零星维修领导小组现场踏勘、确定昌化中学等 25 所学校为 2020 年学校零星维修项目。学校零星维修项目包含：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屋面翻新及补漏、门窗更换、教室内外墙瓷砖修补、线路改造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清单及图纸。

三、合格企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它特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供应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且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 B 类证书；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

▲投标人若非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的，须于合同签订前注册浙江省供应商库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具体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办事指南之供应商注册申请）。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投标报名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报名。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

（ [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 11:40:47）。

2、采购文件获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自行查看和下载采购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index.html>）；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zctc.cn/SecondPage/SecondPage&moduleID=67&ViewID=18&areaID=72>）。

3、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4、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成功后才视作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否则不予受理。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六、其他事项

1、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 质疑受理人及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当面或邮寄送达)

联系人: 梅露红 联系电话: 0571-23616802

通讯地址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596 号农资大楼二楼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临安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index.html>)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hzctc.cn/SecondPage/SecondPage&moduleID=67&ViewID=18&areaID=72>) 。

4、在线投标 (电子投标) 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无须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 查看文档和视频。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 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办理。

3)、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 9:00 时, 投标人应当在该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 (送达) 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将被政采云平台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拒收。

八、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1、投标文件开启 (解密) 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9:00 时;

2、**投标文件开启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九、业务咨询：

代理机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596 号农资大楼二楼

联系人：秦佳伟

联系电话：0571-23616802 传 真：0571-23616807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联系人：叶新辉 联系电话：0571-63818591

网站系统问题客服 联系电话：4008817190、4008371020

十、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

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0571-61073953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p>一、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 2020 年学校零星维修项目</p> <p>二、实施地点：杭州市临安区</p> <p>三、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杭州市临安区 2020 年学校零星维修项目是教育局下属直属学校、乡镇中小学自行申报，经学校零星维修领导小组现场踏勘、确定昌化中学等 25 所学校为 2020 年学校零星维修项目。学校零星维修项目包含：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屋面翻新及补漏、门窗更换、教室内外墙瓷砖修补、线路改造等。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建筑与装饰、安装及市政内容；项目地理位置、建设条件、施工环境条件等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并自行踏勘现场。</p> <p>四、质量：达到合格标准。</p> <p>五、项目工期要求：7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遵照质量保修书约定。</p> <p>六、本次采购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776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处理。</p>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企业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或以电子稿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82169523@qq.com，逾期不再受理。
3	<p>投标文件的编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的签章：采用 CA 电子签章。</p>
4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 邮寄形式）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 596 号农资大楼二楼秦佳伟收）。</p> <p>（3）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供与线上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一正二副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5	<p>投标文件的形式：</p> <p>本次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6	投标文件组成：资信及商务部分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7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无效。</p>
8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因政采云平台系统原因或者 CA 锁原因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若备份文件未提供或读取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无效。</p>
9	<p>投标截止时间：<u>2020 年 6 月 9 日 9 时 00 分止</u></p>
10	<p>开启（解密）时间、地点：<u>2020 年 6 月 9 日 9 时 00 分</u>；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解密时间：30 分钟</p> <p>解密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p>
11	<p>现场踏勘：自行组织</p>
12	<p>演示时间：无</p>
13	<p>样品：无</p>
14	<p>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安区政府采购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发布。</p>
15	<p>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p>
16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5%。</p> <p>履约担保形式：县级（区、市）及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方式。</p>
17	<p>付款方式：详见合同。</p>
18	<p>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p>

19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服[2003] 77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收取（最低3000元，不含评审专家费）。评审专家费另行支付。费用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付清。</p>
20	<p>特别提醒：</p> <p>1、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hangzhou.gov.cn/zfcg/）“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2、▲投标人若非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的，须于合同签订前注册浙江省供应商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具体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办事指南之供应商注册申请）。</p> <p>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21	<p>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采购、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4.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施工、人工、安装、售后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材料和服务。

（三）开标委托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四）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

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微查询功能的展示页面（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审核意见，并在报价文件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本项目不适用。**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1条的规定，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凡已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咨询电话：63728425。

6.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详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包括资信及商务部分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 （1）声明书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扫描件）
- （4）诚信承诺书
- （5）投标人情况介绍（含企业简介、技术力量、在职人员、经营场所、机构规模、优势、经营状况等）
- （6）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副本扫描件）
- （7）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如投标资格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书等，提供扫描件）
- （8）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含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记录等扫描件）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附件
- （10）“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加盖单位公章）

(11) 商务偏离说明表

(12)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2. 技术文件内容

(1) 技术投标承诺书

(2) 施工组织设计

a. 主要施工方案；

b. 工程投入的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c.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保证措施；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e.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f.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g.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h.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维修服务的及时性响应等）；

i.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3) 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期的服务承诺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a.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应配备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业务素质高且具有管理工作实验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b. 建造师简历表；

c.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5)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

(6)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7) 无欠薪承诺函

(8) 技术偏离说明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文件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 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具体清单报价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采购人用文字或表格提出、或投标人在报价时提出)

(3)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微查询功能的展示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审核意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文件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工程施工、安装、人工工资、材料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民工工资、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3. 有实物工程量而无报价的，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

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种情况竞争报价。

4. 本项目涉及的暂列金额为 30 万元（用于不可预见及变更的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变动，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

5. 其它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要求及清单编制说明。

6.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否则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详见前附表。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中投标总价封面以“造价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拒收。

2、投标人递交电子备份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 3)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 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5) 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中标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纸质版一正二副给采

购人。

三、开标

(一) 开标程序: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相关开标信息。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在政采云系统公布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 在政采云系统公布报价开标情况；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 在政采云系统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8. 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9.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9.1 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若因政采云平台系统原因或者 CA 锁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由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当场拆封并上传电子备份文件，若备份文件未提供或读取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2 若因政采云平台系统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 确定成交单位。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1. 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公示于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 1 个工作日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

果进行确认。

3. 质疑处理：相关单位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单位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若借口故意拖延、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成交人应按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金额（合同总价的 5%）和履约担保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成交单位未能按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和工程资料移交后 1 个月内，采购人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为避免恶性竞争，该项目对报价过低的投标人要提高履约保证金：即成交人的成交价低于所有投标人最终报价的平均报价 92%（含），则成交人需在原 5%履约保证金基础上再增加缴纳履约保证金：增加额度为成交价与平均价差价。增加部分履约保证金同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七、费用的结算

合同中另行签订。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设备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公开招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设备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二) 评标前准备；
- (三) 资格审查；
- (四) 技术标评审；
- (五) 报价评审；
- (六) 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 5 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资信及商务、技术、报价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成交候选人，有效标不足 3 名的本项目废标。

先开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后开报价文件。满分 100 分，其中资信及商务、技术分占 70 分，报价分占 30 分。

▲如综合得分相同，以报价得分最高的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以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第五条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标准（70 分）

1、资信及商务得分（15 分）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分)
1	投标人综合情况	根据投标人拥有的其他资质（合格投标人特定资质除外）、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荣誉、市场认可度等进行评分。须提供相关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4.0

2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有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规模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为准）	0-3.0
3	投标人本地化服务	为确保服务及时性，投标单位在采购单位 20 公里及以内设立服务网点并有常人驻守的得 3 分，20 公里（不含）-30 公里（含）的得 2 分，30 公里以外得 1 分。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副本、服务网点为投标人售后的证明、百度地图驾车距离最短公里数截图。（0-3 分）	0-3.0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规模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3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为准）	0-3.0
5	项目负责人荣誉	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地市级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荣誉的分别得1分、0.5分，以下不得分。须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1.0
6	项目负责人职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无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1.0

二、技术文件评审（55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得分
1	施工方案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进行评分。	0-5.0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工艺的合理性及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0-5.0
2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资历、经验、工作年限、人数，专业是否齐全等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每少一人扣0.5分。）		0-5.0
3	施工进度及劳动力安排	1)、根据施工进度整体计划安排的保障措施是否合理、明确等进行评分。	0-5.0
		2)、劳动力安排是否合理充足进行评分。	0-5.0
4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根据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方案及检验措施是否明确及科学性和保证质量的措施、材料质量保证等进行评分。		0-5.0
5	工期保证及维修服务：根据工期保证及维修服务的及时性等进行评分		0-5.0
6	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期的服务承诺及可靠性进行评分		0-5.0
7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等进行评分。		0-5.0
8	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和质量：主要设备选用、施工现场布置情况以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等进行评分。		0-5.0

9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零星维修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有效建议和措施进行评分。	0-5.0
合计		0-55
<p>1.分数汇总时,各评标小组成员评定的技术文件得分计算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保留两位小数)。2.无内容的和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均不得分。3.投标人在技术文件编制中应针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难点等,突出编写的重点,避免把工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文件中(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p>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企业资质、建造师(项目经理)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3) 投标人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投标方案;
-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3) 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公开招标:先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再开报价文件。如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退还报价文件。

3、报价计算(30分)

- 1) 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2) 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得满分3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

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 2) 投标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经编制人员签字或盖章的；
- 4) 关于税费、清单的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是指对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重点列出投标报价相对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重大偏差和有无严重的不平衡报价，通过质询、判断作出书面评审意见。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情况的，作无效：

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基本费）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igma[(\text{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 + \text{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 \times \text{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报价中的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采购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参照前述采购文件的标准要求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要求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规费低于现行标准费率 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的，作废标处理。

(各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报价 $\geq \Sigma$ 对应专业工程报价 (人工费+机械费) *最低费率

注：1) 对应专业工程报价 (人工费+机械费) 包含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内人工费+机械费；

2) 最低费率由招标人根据杭建市发[2018]578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修订)的通知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若技术措施项目按整体技术措施项目报价，则对应专业工程按主要专业考虑。

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的，作废标处理。(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施工周期在 6-9 月的施工项目，必须进行报价，施工周期跨越其他月份的施工项目，由投标人根据我市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自主报价)。

②. 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

③. 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⑤.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⑥. 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经评标委员会书面质询，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⑦. 当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废标处理；

⑧. 投标人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正不平衡报价的；

⑨.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5)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开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开标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企业过程中，投标人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 2020 年学校零星维修项目

(2)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安区 2020 年学校零星维修项目是教育局下属直属学校、乡镇中小学自行申报，经学校零星维修领导小组现场踏勘、确定昌化中学等 25 个学校为 2020 年学校零星维修项目。学校零星维修项目包含：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屋面翻新及补漏、门窗更换、教室内外墙瓷砖修补、线路改造等。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建筑与装饰、安装及市政内容；

3、报价要求

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清单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采购文件关于修改的有关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公共费用、管理部门各项规费、勘察现场费用、计划生育、卫生防疫及与周边单位和人员协调、五大主材检测费用（钢筋、水泥、砖、混凝土、砂浆）等所有费用。

公共费用(如交通设施、环卫、消防、市容、环保、噪音、治安保卫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3.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除非本采购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清单特征描述和施工图进行报价，如果出现清单特征描述和施工图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数量表述或语句表述，觉得有歧义或多种不同理解的，投标人应在质疑截

止时间前提出。以上情况投标人未在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的，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造成废标或其他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承担。

3.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6 投标人应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临时施工用水接口、用电接驳点位置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机械（大型、特大型机械）多次进出场和安拆费、雨季施工、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施工期间此类影响，均不作任何调整。

3.7 本工程报价编制依据：施工图纸、采购文件、补充纪要等技术资料。

3.7.1 参照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定额（2018版）》、杭建市发〔2018〕578号、浙建建发〔2019〕92号及相应的补充内容和文件。

3.7.2 材料市场价格

①可参照《杭州造价信息》临安区或杭州（2020年3月）、《浙江造价信息》（2020年3月）及市场调查价。

②人工费编制可参照杭建造价投资办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③其它有关规定。

3.7.3 投标人应参照各类市场要素价格信息并根据自身企业的成本控制水平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8 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列入投标总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临时设施场地的借用）、借用村道、临时交通便道、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夜间赶工、赶工措施及单项工程修改造成的小范围窝工、地方关系协调等因素，所需费用单列，汇入措施及

其他费用表中，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3.9 所有组织措施项目费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费于投标时考虑，一旦中标，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3.10 投标人的技术标中或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技术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投标人认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交纳的地方或行业的其他费用。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情况产生的费用也应包含在措施费内。一旦中标，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成交人为便于施工而更改技术方案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律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方案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成交人承担。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3.1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完成后，成交人应负责场地清理工作，包括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其它零星垃圾、临时设施的拆除以及施工机械外运等工作，外运运输距离和垃圾弃置场地（必须符合政府规定）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若成交人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清除各种垃圾，采购人有权组织清理，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3.12 施工过程中如需要与其他部门或相关单位协调与配合由成交人负责，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清单报价中，由成交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该笔费用。

成交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诸如交通、治安、环保等罚款及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如发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3.13 成交人在施工时应做好与周边相关道路以及周边居民出行的交通组织、文明安全、交通设施等围护工作（包括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标牌、标线等），满足交警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必须做到道路安全畅通，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对围护方案的要求并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可能发生或增加的费用，于措施项目中考虑，计入总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该笔费用。若今后实际施工中施工围护工作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围护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发生额从总价中扣除。

3.14 本工程施工中多余垃圾、废弃料等若需外运的，运距、填埋场地及弃置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涉及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因垃圾外运

等造成环境卫生等的影响，由成交人承担。

3.15 采购人提供施工用水水源、电源接入点，水电管线接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水电费用采用装表计量，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支付。成交人须负责做好相关维护和管理的工作，所需费用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报价表中考虑，未考虑视作优惠。成交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边设施妥善保护，如出现损坏由承包负责赔偿及处理。一旦中标，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供电的时间根据当地供电部门要求进行统筹安排。电讯线路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3.16 本工程施工时，投标人对周边建筑物、道路、树木、构筑物，电力设施、地下管线及各类成品等自行采取保护措施，并做好安全围护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中标后不再增加该笔费用。

3.17 本工程施工中若需使用大型、特大型机械的，大型、特大型机械的进出场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3.18 采购人有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供选品牌或生产厂家(三个及以上)的，投标人一般应在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供选品牌或生产厂家中选用报价；确有必要采用其它品牌的，所选品牌不得低于推荐品牌档次。中标后，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所投产品品牌时，该品牌一般应在采购文件推荐的品种、规格范围内，单价不应突破原材料投标报价。

3.19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用报价不得低于相应基准费率的 90%，否则，由评标小组认定其低于成本价竞标，作为无效标处理，以上费用组成必须明确项目数量和单价，计入相应措施项目清单报及计价表中，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3.20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 的计算值。否则，由评标小组认定其低于成本价竞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技术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其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

价中。

3.23 规费、税金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的内容和标准及相关文件计算报价(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和其他费用另计)。

3.24 其它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25 本工程涉及的暂列金额，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变动，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

4、其它要求

4.1 有关施工规范

成交人应有各级质量检验人员对施工中每道工序按规范有关要求自检，符合要求后，填写工程检验报告单，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检验。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作业。监理工程师的检验主要采取旁站监督，必要时也可自行检验或自行测量。

成交人应保存有关工程进度、质量自检、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原始记录，包括材料、设备的来源等，以备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原始记录、各类技术资料、竣工资料，经有关各方签认后作为档案资料及时整理存档。

成交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的要求，按建设部的规定编制工程各组成部分的工程竣工文件（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等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复制若干份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和竣工决算。

4.2 工程质量

4.2.1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有关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记录和检验，通过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制度，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4.2.2 成交人必须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监理工程师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检，发现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有权通知成交人进行整改，甚至返工，成交人必须接受，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并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4.2.3 采购人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将代表业主监督中标人在施工质量、进度、安

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现场协调等方面的管理，成交人应服从其管理。施工中如发现设计、质量、材料等问题，应及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其处理办法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4.3 材料质量供应、验收和保修

4.3.1 所有进场材料均应有合格证，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以及消防、环保、节能等要求，并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认定。当成交人选择的材料质量、性能等不能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采购人和本工程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且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如发现成交人二次使用劣质建材，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退场并向市有关部门反映。无论采购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方自负。

4.3.2 由成交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成交人必须按采购文件中承诺的品牌、质量等进行采购，拟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必须选用本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推荐的参考品牌之一或者满足招标需求的同档次及以上品牌。成交人在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前，需提供小样，经采购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并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采购完成后统一入库、统一拨付、统一管理。

4.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注明投标报价所选择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和性能指标，并根据工期进度计划要求，编制材料进场计划。

4.4 工程验收与保修

成交人须按照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及时做好有关的工程施工记录，并在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参与下，做好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

所有隐蔽工程完工后，应由成交人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提前 24 小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验收，办好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成交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人负责。

在保修期内成交人对有缺陷的部分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和调整，并承担维修费用。

4.5 安全的管理

(1) 为了确定双方的责任关系，明确成交人的安全职责，施工前成交人必须为每位进行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为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成交人必须成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小组，把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纳入管理轨道。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小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制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和具体措施，定期检查各项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纠正和制止违章违纪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

(3) 安全施工管理目标为：须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对事故隐患坚决予以杜绝。承包人施工前应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不违章指挥，督促工人遵章守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期间须负责做到已完工工程安全管理。

(4) 制定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如：《建筑垃圾管理制度》，施工建筑垃圾必须用蛇皮袋袋装，并且及时搬运，搬运过程中要做到随手将落到地上的灰尘、零星垃圾及时清理，无法再用的垃圾及时运出工地。

(5) 成交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严格按施工规范安全作业，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处理，并由成交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管理，并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安全生产。

参加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工种的上岗证。

4.6 投标文件须明确各专业施工时项目班子成员的到位情况，能保证按项目进度及建设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并保证班子成员长驻施工现场。

4.7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以保证已完工程不受损害和污染，整体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均由成交人负责保护，在此期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破坏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维护，若造成其它相关损失的均由成交人承担。

4.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任何因成交人不服从管理而产生的纠纷和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4.10 采购人对成交人违反合同规定或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若有）中承诺的情况，及时指出后成交人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或被授权人）有权向成交人计取违约金。

4.11 在工程实施中，如成交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

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投标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中止合同，并应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12 成交人若另违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计取违约金。

4.1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不平衡报价。若评标时发现某子目或某类子目的单价与预算单价相比过高或过低的，按无效标处理。若在评标时未予发现，而在中标后发现的，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调整，并按有利于采购人利益原则处理。

4.14 投标人中标后于实际施工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工期延误等非承包人原因）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

5、其他

5.1、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方案，确保本项目方案通过相关审查。

5.2、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将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拒付货款，且成交人还要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3、违反报价规定及在评审过程中违法违纪或以任何形式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报价资格，已经成交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者自负。

5.4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取得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并承诺在建设行业（代建、监理、设计、咨询等单位）其他工程中不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项目投标人具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需：技术负责人1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安全员不少于1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施工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计税法 (采用以下 条)

2.1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

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B 证执业证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8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6_份，承包人执_2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列明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财政局、审计局代表、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省、杭州市、临安区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

1.3.5 其他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并按如下办法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施工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两者之间相对较高的为准。“合同图纸”不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有出入的以严格的为准，颁布时间有前后的，以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承包人自备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商定，报质监部门认可。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①施工组织设计；②其他：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确有错误的，工程量经相关部门对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后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变。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_____ / _____。

1.14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价仅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委托的审价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联络处理，代表发包人履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的签证等职责（以上需经工程师核定签字，并由发包方盖章后方为有效。详细的权限根据发包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做好，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勘查完毕并充分了解，认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前，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自行到工地现场勘查，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现场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施工现场水、电、通讯线路接到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水费，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的提供时间：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在工程竣工前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等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各五套（包括电子文档五套），其中一套必须是

原件及电子光盘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5 天内及相应的进度款支付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电子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按临安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提供。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2)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3)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 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 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管网、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等及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

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提供竣工资料电子档一份。

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装水表、电表，自行支付。

承包单位必须做好与有关专业单位的配合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如发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水源、电源的接入口到施工、生活现场的费用，已在报价时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边设施妥善保护，如出现损坏由承包负责赔偿及处理。

工程在具备一定完工条件或竣工验收条件之前，承包单位如接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其清场并撤离的通知后 7 日内，必须完成机械设备的撤离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出场等场地清理工作（场地清理要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的要求），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赔偿发包人每日 2000 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承包单位应严格按已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对道路及其它设施设备的影响、破坏，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

承包人为本合同所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材料的运输、保管、装卸及二次运输等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与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补缴，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三次未在岗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由发包人确定其它承包人施工，并通报相关部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经验等须同等及以上，须追加 10 万元项目班子保证金。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1%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1%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到岗率必须达到 100%，到岗率按月计算，并由建设单位本工程管理人员或委托监理人考核。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资格、经验等须同等及以上，但须追加 10 万元项目班子保证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直接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0.5%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扣除人员履约保证金的 1%。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试验管理人员等。

机械设备到位：机械设备的到位率须达到 100%或以上（即每月到位至少 30 天），到位率未达到要求的扣罚到位率保证金的 20%/次。由发包人代表或委托监理人考核。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关键部分工程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合同总价的 5%，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必须提交，保函须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保函须以竣工验收证书为保函到期解除条件，不得以合同工期为到期条件。

(3) 其他方式： / 。

1、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应先向发包人提交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若不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保证金发包方在承包方如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按发包人规定期限退还承包方（无息）。

2、履约保证金内容包括：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35%，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30%，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20%，项目班子、机械设备到岗率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10%，工程资料保证金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5%。

3、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和工程资料移交后 1 个月内，发包人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有下列违约情形的，相应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并可在当期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A、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执行过程中解除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B、竣工验收，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C、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D、工程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罚，工期履约保证金若不足以抵扣工期违约金的，在工程价款中相应扣足；

E、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F、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及时填写、整理、提交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工程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工程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上级文件要求和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的质量、安全、造价、进度等所有内容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及施工协调（如下）。

(1) 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并负责技术交底纪要的整理；

(2) 审核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3) 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4) 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的检验、验收；

(5) 工程质量的监督、检验；

(6) 审核签署承包人的申请、支付证书；未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7)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8) 调解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9) 主题会议的主持权，并负责相关纪要的整理；

(10)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需要取得业主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当对设计单位或承包人提出建议时，该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的，必须事先报经发包人同意。

(2) 监理人在发包人的书面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

(3) 总监理工程师行使除上述职权外还包括通用条款中明确规定由总监理工程师行

使的职权和义务。总监理工程师在履行上述授权的任何行为都不会额外增加发包人的义务，更不会解除或减轻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否则该行为不会对发包人有任何约束力。

(4) 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决定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商在合同中的责任。

(5) 工程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的调整，监理工程师只能对工程量进行确定，工程变更价款须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质检按现行规范规定和临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本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并明确相关措施：

1) 做好安全、防火教育工作，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

2)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 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进入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附近人员和财产）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

4)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相关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无触电伤人事故。

5)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过往行人、通行车辆以及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注意，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无人员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重大居民投诉治安事件。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 工程施工及投入使用期间，由于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7) 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等应有上岗证（国家有明确规定须经培训获得上岗资格的全部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 本项目施工时，承包人负责处理好与周边社区、居民的关系及其安全、预见规避一切安全风险，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村庄、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的损害赔偿，费用与投标报价时考虑在内，一旦中标，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若实际施工时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产生损害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仅给予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场地须硬化，并每天专人清理，对发包人分配的包干区必须派专人清扫，办公室外、厕所、食堂、生活设施等要整洁。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中双倍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加大安全文明施工的投入并确保投标书中的安全文明费用的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未投入部分费用。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实施中不定期抽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若发现安全文明施工未到位一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三次以上扣罚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因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拖欠民工工资的，还要扣罚承包人 40-50 万元。同时，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不得挪作他用，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规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发包人足额支付。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标化管理，做好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绿化工作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交付前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施工机械等，达到工程师要求，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定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施工组

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③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④文明施工管理方案；⑤工程施工管理方案。⑥与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方案和措施。⑦对甲供设备材料等安装过程中的配合协调方案和措施。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机电设备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4）季节性施工措施；

（5）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6）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给予批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并已考虑在报价中。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10 天内给予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施工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开工日期，若在书面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的，工期顺延。若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承包人没有进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或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停工或者窝工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15天以内的，由承包人通过赶工和其他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超过15天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延长工期超过15天的部分予以顺延，但不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_____；

②其他：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天发包人按2000元/天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延期7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_____；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_____；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_____；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_____；

(2) / _____；

(3) / _____。

7.8 暂停施工

7.8.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其费用于投标时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该笔费

用。

7.9 关于工期的奖惩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负责运到工地。承包人报价中应含材料设备卸车费、保管费、材料设备仓库搬运至施工操作面费用，并考虑安装就位措施等费用。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损耗按定额规定计取，超出定额规定损耗率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实向承包人收取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中标方自行采购（甲供材料除外），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与要求不符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中提供的品牌、质量进行采购，承包单位在采购主要材料前，需提供样品，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并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采购完成后统一入库、统一拨付、统一管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政府性投资项目按《临安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临政函[2018]11号）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如追加额外工作，取消合同中部分工程量，改变质量标准，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等。

(2)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及时按照招标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变更产生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需发包人进行签证的，需按下列要求提交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A、变更内容明确，工程量可准确计算的，承包人应在接收变更指令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B、工程变更内容完成后才能准确计量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C、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及时提交工程变更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则视为相关变更不产生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

D、发包人对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进行审核并完成相关流程审批后予以签证回复；

E、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3)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招标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纸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招标人有权通过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7) 工程量调整方法如下：1.竣工结算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工程量清单对应计算规则执行；2.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调整方法见“10.4.1 变更估价原则”。

(8) 工程量按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后的实测量联系单、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的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套用浙江省2018定额及现行相应专业定额，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但信息价（正刊）有公布的材料，执行合同工期内各月的信息价（正刊）的算术平均值并结合最终总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签证确定。无投标价且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最终总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按规定程序签证确定。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不一致的，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15%及以上的。或合价金额占合同金额不到2%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25%及以上的，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竣工结算阶段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异常，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参照第（3）条原则执行。

(5) 当承包人最终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中同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在±30%以上的，可认定报价异常。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如发现综合单价异常，则工程量增、减在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均按原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异常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部分工程量按第（3）条原则执行，也可按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

(6) 其他：A.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按中标价包干，不因工程变更而调整。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措施费用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B.若有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的，招标时已明确的，其相关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1） - （4）口径计算。

注：上述价格的调整若在评标时已修正的按修正价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中标后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用于不可预见及工程变更的费用暂列30万元，以上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定，按浙江省2018定额、招标文件约定及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结算，并根据最终总报价与预算价折算的下浮率下浮，工程量按实计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合同约定可调的除外）。工程竣工后，工程量按经监理和招标人签证后的实测实量联系单、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投标时漏项、少计的工程内容（不包括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②合同执行期内材料价格、人工工资上涨的风险因素，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8小时以内的停工；③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停工、窝工；④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等；⑤组织措施费、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实行投标价一次性包干；⑥工程实施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虽经发包人现场签证认可，在工程结算时可认定该签证无效；⑦工程量计算规则未描述到的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内；⑧施工场地的围护、运输保洁费，由于停电、停水造成的增加费用，附近居民因施工不便应增加的设施或便道等增加的各类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考虑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结算时的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定，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以及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定额（2018版）及相应的补充内容和文件执行，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为最终总价与初次投标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为准）一次性包干（合同约定可调的除外）；

（2）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的修改要求而引起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调整或数量调整，其工程量按招标文件以及《浙江省建筑工程量清单指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工程量按联系单在规定范围内按实结算。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施工图纸的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算。

B、单价或费用的计算口径：①投标书中有相同项目的，参照相同项目价格结算；②投标书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价格结算；③投标书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参照以下方式结算：（a）有相应定额套用的按照浙江省 2018 版相应专业预算定额及工程实施当月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及 2018 版浙江省施工取费定额中值组价后，按最终总价与审核预算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结算；（b）无相应定额套用的按照市场价格并参照最终中标总价与审核预算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结算，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组价后上报发包人。招标时为暂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和由于发包人提出对已定品牌、型号及规格的材料（设备）进行变更的，新增加的材料（设备）的价格如投标函中有的，按投标函中价格计入；投标函中没有的，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月份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价格并按最终中标总价与审核预算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计入；投标函中没有，造价信息（正刊）中也有的价格，按发包人按发包人签证价计入；实行签证价的项目已含下浮部分；④如投标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水平的单价，应结合市场报价水平由双方另行确定，其相应单价按投标口径的组价原则及总价优惠幅度确定；⑤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计算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若项目特征描述中材料发生变化的（包括砼标号变化），价格调差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甲定乙供材料：按发包人提供的甲定乙供材料清单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质次等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4）承包人应是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进行报价的，并对工程量清单（包括项目、项目特征描述、数量）和施工图不一致处进行了答疑，若在今后（施工中）出现类似问题将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原则处理。

（5）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的报价不得出现不平衡报价。若在评标时未予发现，而在中标后或施工中发现的，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并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原则处理。

（6）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施工场地、围护、管理、相互协作费用和责任。

（7）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按通用条款执行。

（8）承包人报审的结算应按临安区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发生高估冒算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件影响合同价款时，如临安转发，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协商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以及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该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划入专用账户））。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1%，应当于开工前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民工工资专户。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抵扣按《临安区建筑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临住建【2019】38号文件）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必须进场，投标人项目班子到位，同时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后 7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并同时扣回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7 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国有银行保函或国有保险公司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的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定，工程量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工程量）进行结算，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全套技术资料（含决算资料）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并同时扣

回预付款：经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97.5%；其余 2.5%留作质量保修金。保修服务期内须按投标承诺进行保修服务，并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质量保修金。

2) 关于工资性工程付款周期的额外约定：

工资性工程付款参照《关于修订印发<临安区建筑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临住建【2019】38号）规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承包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严格落实民工工资支付和“无欠薪”专项治理工作各项要求，实行“实名制登记、民工工资账户分设、银行代发工资、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按月足额支付、民工维权告示牌”等，确保劳动者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3) 根据工程实际完成进度，承包人于每次付款前一周提交三份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公司审核，发包人审定，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如不按期提交，视为承包方将本期完成工程量计入下期工程款，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4) 工程变更部分价款于结算审计后统一支付，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除外。

5) 根据国家对建设工程税收的有关规定，临安市税务部门要求在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必须由当地财税部门开具发票。发包人付至工程结算价 97.5%工程款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价 100%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扣除工程资料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扣罚 2000 元/天，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其清场并撤离的通知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版）有关规定以及审定的工程结算（报告），做好相关结算工作。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版）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做好相关结算工作。未按规定进行竣工结算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20 日内，发包人应提出竣工结算核对意见。（500-2000 万的项目，提出核对意见时限 30 日；2000-5000 万的项目，提出核对意见时限 45 日；5000 万以上的项目，提出核对意见时限 60 日）。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核对意见后 28 天内按要求补充、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

发、承包人均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于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核对、答复、办结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认为有异议的，对有异议部分应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由基本收费和核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协审机构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情况，工程结算审查基本收费按不高于“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基准价的 60% 计取。核减追加费按不高于净核减额的 5% 计取。

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防范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若工程结算审核净核减超过 5%，承包人应承担净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的核减追加费，即核减追加费以净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为基数。按 5% 计。

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价款结算书经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批准或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审计需要的竣工结算的相关资料要求齐全。包括结算书、竣工图纸、通知单、设计变更单、数量认可单、现场签证单、工程质量评定书、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竣工结算价应包含原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修正部分的价款、人工及材料调差价、设计变更价、签证价等内容。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价的 2.5%。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保证保险, 保证金额为: _____;
- (3) _____%的工程款;
- (4) 其他方式: 合同结算价的2.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中标后双方协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保修期遵照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 小时内。

在法定的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 无论发包人以何种方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场进行维修, 并一次性维修合格; 不能按时到场进行维修的或一次性维修不合格的, 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 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工期实行履约措施。承包人如不能按时完成竣工工期的工作，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处以违约金，并承担监理延期费用。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定合格标准。中标人投标质量承诺等级即为合同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以招标人评定的等级为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在监理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如再次验收还是不合格，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承包工程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如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目标，除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外，并处以工程结算造价的5%的违约金。

其它情形：

①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交通或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②项目班子保证金的具体规定：中标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可调换。如有特殊情况，经招标人批准可以调换，但须追加10万元项目班子保证金。工程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到岗必须每月不少于26天，否则按承包方违约论处，招标人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其它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主要包括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到岗率必须达到100%，达不到的，招标人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到岗率按月计算，并由建设单位本工程管理人员或委托监理人考核。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拆改结构或设备管线的，每发现一次将扣除质量担保的履约保证金 1%，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④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罚合同造价 10%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相关所有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时若发生事故，引发的相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方应缴纳相关所有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中标后双方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它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承包人投标的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责任书，明确作为廉政承诺。

竣工验收后的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20.6 联系单管理及造价核定管理约定：

(1) 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监审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联系单价款结算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

(4) 若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核减率大于 5% 的，核减大于 5% 部分按核减额 5% 计算审核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发包人保留在正式签订合同前修改、完善合同条款的权利。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 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州市临安区 2020 年学校零星维修项目（项目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8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
- 3.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为 3 年；
- 4.门窗工程为 5 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未注明的工程质量保修年限，按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2.5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采购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 (1) 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扫描件）
- (4) 诚信承诺书
- (5) 投标人情况介绍（含企业简介、技术力量、在职人员、经营场所、机构规模、优势、经营状况等）
- (6)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副本扫描件）
- (7) 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如投标资格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书等，提供扫描件）
- (8) 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含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记录等扫描件）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附件
- (10)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加盖单位公章）
- (11) 商务偏离说明表
- (12)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1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声明书

(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扫描件

四、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贵方、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介绍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表：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七、相关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资质要求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必备资质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其他资质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注：后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附件
(加盖单位公章)

十、“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十一、商务偏离说明表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应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若无偏离的,表格内可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技
术
文
件

采购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文件内容

(1)技术投标承诺书

(2)施工组织设计

a. 主要施工方案；

b. 工程投入的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c.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保证措施；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e.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f.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g.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h.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维修服务的及时性响应等）；

i.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3)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期的服务承诺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a.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应配备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业务素质高且具有管理工作实验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b. 建造师简历表；

c.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5)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

(6)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7)无欠薪承诺函

(8)技术偏离说明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技术投标承诺书

_____ :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之公开采购文件，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向采购单位着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2、投标文件无虚假不实的内容。

3、保证本公司投标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无在建工程（有在建工程已经业主同意调离并在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已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资料）。工程实施过程中，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4、投标文件不存在哄抬价格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杭州市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项目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响应人：（盖章）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响应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响应人：（盖章）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响应人：（盖章）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响应人：（盖章）

项目管理机构

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响应人：（盖章）

表二：建造师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B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响应人：（盖章）

表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响应人：（盖章）

表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响应人：（盖章）

三、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

响应人：（盖章）

四、无欠薪承诺函

：

如本公司中标，郑重承诺如下：

- 1.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绝不拖欠民工工资；
- 2.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规定在建设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3.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由我公司对所承建劳务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 4.如有分包工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根据发包方要求，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施工发、承包双方依法签订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
5. 如有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负责督促其按合同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支付。
- 6.严格按照《临安区建筑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临住建【2019】38号文件）执行，做好工资发放各项工作。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技 术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5)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8)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0)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1) 表 1-4-1 计日工表

(12)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13)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14) 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15)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中标后提供）

(4)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中标后提供）

(5)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备注：表 2-3 和表 2-4 要求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以纸质文本形式提供（须提供一份正本）

采购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响应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采购人用文字或表格提出、或响应人在报价时提出)

(3)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微查询功能的展示页面的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审核意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杭州市临安区 2020 年学校零星维修项目	1 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注：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报价明细表格如下：

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 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 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基本费）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igma [($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times 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报价中的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

投标报价的编制，成果文件上应由具有相关专业资格的工程造价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承担。若委托中介咨询单位编制的，应提供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并按规定加盖编制单位总公司公章、造价咨询企业的成果章以及该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并以原件扫描件上传。否则无效。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八）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投 标 总 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员： _____ （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响应人：（盖章）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 1，如 1 号楼）	
2	（单位工程 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 {[（一）+（二）+（三）]*费率}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本表适用于：（1）有 2 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 2 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 1-1-2 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响应人：（ 盖章）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 1)	(专业工程 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 + 二 + 三 + 四)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 1 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响应人：（ 盖章）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元)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注：表中(1) (2) (3) (4) (5) (6) 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12) 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12) 备注中明确。

响应人： (盖章)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提供分析清单（表 1-3-A-1）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 1-3-B）。

3.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B 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A 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响应人：（盖章）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 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 1 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 1-3-A 报价。

响应人：（ 盖章）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 设备进出 场及安拆	/					/	/	/	
		施工降水	/								
		施工排水	/								
		地下、地 下设施或 建筑物的 临时保护 措施	/								
										
		模板									
合 计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1)(2)(3)(4)(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4、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响应人：（盖章）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一)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二)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响应人：（盖章）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 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 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列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列费用
	合计		

响应人：（盖章）

表 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表中（1）（2）（3）（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响应人：（盖章）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 (1) (2) (3) (4) 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响应人：（ 盖章）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清单号：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表（1）（2）（3）（4）栏中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响应人：（盖章）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1)
1	(清单编码)	(清单编码)										
	(定额编码)	(定额编码)										
										
2	(清单编码)	(清单编码)										
	(定额编码)	(定额编码)										
										
合 计：												

注：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

响应人：（盖章）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 (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 (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定：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定：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型、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针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微查询功能的展示页面的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审核意见